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玉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玉玫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被告 王順弘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參佰肆拾肆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規定。次按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請求返還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酌）。又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

01 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規定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
02 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
03 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
04 度台抗字第72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
05 照）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並不合法，但得予補正。
07 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
08 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（權利範圍為36000分之12396，下稱
09 系爭土地），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拆除騰
10 空，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並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
11 金之不當得利等語。而系爭土地面積為110平方公尺，原告
12 於112年5月19日起訴時，系爭土地之112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
13 平方公尺458,000元，有原告所提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
14 可稽，為免延滯訴訟，暫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計算基礎，至
15 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
16 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17 同）50,38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8,000元×110平方公尺＝50,3
18 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5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20 補繳455,34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29 書記官 陳玉瓊